年度目标（2022）								
项目编码及名称	[12011622P240J7010002B]2022年普法经费			主管部门		[343]天津市滨海新区司法局		
项目单位	[343101]天津市滨海新区司法局			年度资金总额		40.00		
资金用途	为做好滨海新区普法宣传工作，提升全区群众法治意识和法治观念，确保完成依法治市绩效考核指标任务。							
资金支出计划（累计支出金额）	3月底		6月底	10月底			12月底	
	10.00		20.00	30.00			40.00	
年度绩效目标	目标1	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，全年举办1000场法治宣讲活动，通过媒体进行公益宣传，每月投放一次，有效提高人民群众的法治观念，推动形成自觉守法、办事依法、解决问题用法、化解矛盾靠法的社会氛围。		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绩效指标描述（指标内容）	指标值			指标确定依据	评（扣）分标准
				符号	值	单位（文字描述）	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法治宣讲活动次数	法治宣讲活动次数	=	1000	场		按照《天津市滨海新区区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》规定
	数量指标	媒体宣传	媒体宣传	=	12	期		按照《天津市滨海新区区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》规定
	质量指标	民众参与率	民众参与率	≥	80	%		按照《天津市滨海新区区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》规定
	时效指标	媒体公益宣传投放时间	媒体公益宣传投放时间	文字描述		每月1期		按照《天津市滨海新区区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》规定
	成本指标	新闻媒体支持经费支出	新闻媒体支持经费支出	文字描述		40万		按照《天津市滨海新区区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》规定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法治宣传普及率	法治宣传普及率	≥	80	%		按照《天津市滨海新区区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》规定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提升人民群众司法满意度	提升人民群众司法满意度	≥	80	%		按照《天津市滨海新区区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》规定